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7464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樓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87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日常用品零售業，因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變更外牆構造情事，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以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224210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提出陳述意見並經都發局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會勘後續查證，以 102 年 3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586

5603 號函通知訴願人，該案將依法續處。嗣都發局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2163700 號函通知

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回復原狀或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都發局以 102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7464200 號函檢送答辯書及相

關資料予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案經本府以 102 年 8 月 16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123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其間訴願人不服都發局 102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267464200 號函，於 102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查都發局 102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7464200 號函之內容，係該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

定檢送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予本府法務局，核其內容，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